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5 次(第 2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伍、主席報告

今天是在本人任內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所以在此向各位報告。今天的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關於學校的財務狀況，第二部分是要回顧和感謝大家在過去一起努力的成果。

首先在財務的部分，今年年初主計室在搶先報發布校務基金「短絀」之訊息，引起大家的疑慮與關切。所以本人於 3 月行政會議請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教授向大家報告說明所謂的「短絀」，主要是折舊攤提負擔增加以及調薪 4%。此外感謝主計室的審慎，於一些項目保守編列，例如考量人事費不能流入只能流出，所以在 111 年預算之用人費用寬列，但這也排擠其他項目之預算，造成預算表上顯示短絀的另一主要原因。

經相關處室重新檢視 111 年預算與調整折舊年限後，本人在此鄭重澄清校務基金至年底絕對不會發生實質短絀，現在主計室沈艷雪主任也在場，她也同意本人現在的說法。所以，請各位放心，而且今年還能留數千萬餘額給新校長運用。

但因為迄今校內仍有不實傳言，這對本人和同仁們這些年的努力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今天還是要跟各位再次說明學校這幾年的財務狀況，希望大家了解勿再以訛傳訛。

到 110 年底，本校現金餘額仍有約 20 億，每年校務基金決算都是剩餘。學校的收入來源包括教育部每年基本補助、學費收入、教育部各項競爭型計畫以及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以上項目中教育部競爭型計畫(例如深耕計畫)及研究產學計畫皆是用於計畫執行，僅有行政管理費能回饋給校務基金，但事實上這幾年學校逐年增加回饋各單位的管理費，因此計畫收入對校務基金的挹注並不大，真正校務基金能運用的主要還是教育部的基本補助與學雜費收入。

學校的支出包括：所有人事費用、各行政與學術單位的業務費、六院之重點經費、還有各種建築物設施場域增建修繕等，這幾年升等跟調薪、學生中低收入補助等人事費用大幅增加。又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整修與新建場館及公共設施，逐年增加各學院所業務費。然學雜費已 20 年未調漲，所以這些增加的支出多仰賴教育部補助。

感謝在同仁們的努力讓教育部肯定屏科大的績效，教育部每年之基本補助由 103 年本人上任時 7 億 6 仟萬增加到 111 年的 8 億 6 仟萬，而本人過去 7 年來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額外補助共計 18 億 6 千萬，例如優化教學計畫，自 107 年起每年 1.5 億增加到今年 1.9 億，這筆經費除了約 4000 萬用於研究員薪資，其餘皆用以支應專案教師薪資以及納入校務基金用於各行政教學單位。

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各校廝殺激烈，例如高教深耕計畫、智慧農場、國際養豬技術人才計畫等都是本人偕同團隊多次前往簡報、接受質詢，通過激烈競爭而來。今年聽到教

育部將推動一項大型計劃，雖然本人今年7月就要卸任，但仍多方奔走爭取機會，很高興本月已確認本校團隊通過初選，由全國一百多所學校參與脫穎而出，進入最後18擇9階段。

總而言之，每一筆學校的經費都是辛苦、努力爭取來，而非唾手可得的。學校的現金流至今仍是逐年增長，近年有了充裕的校務基金才著手全面性擘劃校務，並因應未來發展整修新建場館設施、添購教學研發設備，以開創屏科大新局面。但囿於政府審計規定，任何固定資產及設備都會產生折舊，折舊數字增加代表校內新增許多建築物以及設備，包括補助各位購置儀器設備的費用，例如111年補助七院的經費已達9000萬，其中農學院佔最大比例，且逐年增加。這些都是為了學校長遠發展所必須，卻使折舊攤提費用也從2億8千萬上升至3億9千萬。「建設及儀器設備越多，折舊攤提就會越多」，雖然不合理，但確是政府制度，實在令人莫可奈何。

綜合上述，再次強調學校的短絀擴大主要是計入折舊攤提，並不是真正的實質短絀，更非學校現金存量呈現「赤字」。先前主計室公布資訊是指「111年預算」，希望經過今天的說明，同仁們能瞭解實際狀況。

第二部分回顧和感謝各位同仁支持及共同努力，8年來學校有明顯的進步及在校際競爭屢創佳績。

由於大家的努力，教育部補助本校基本額度經費逐年增加，從103年至今(111.04)合計額外爭取18.6億元，單就111年度經常門補助經費就比110年增加5,945萬元，8年來本校爭取外界補助經費近70億元。其中產學合作計畫(非教育部委託補助)金額合計就超過46億元，技術移轉總金額也超過新臺幣1億元。加上幾年來陸續得到教育部等各部會及國內外評比機構的肯定，顯示永續發展是正確的校務發展策略。

在各單位努力下，相較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110學年度也繼續提升達90.59%。為改善電費支出節節升高，逐步換裝變電設備及增建節能設施，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板並更換1,000多台變頻冷氣，更換路燈及教室超過30,000個LED燈具，110年度比103年度全校電費減少2,435萬元，用電度數減少153.2萬度。

除了電力改善、智慧節能設備投資外，增設動態系統智慧候車亭及電動公車，新建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智能充電站等，各系館整修、廁所整修、建築外牆整修，整修擴增體育館設施及整建圖書館整體空間，新/整建數位化教學空間，建設符合時代趨勢之教學場域，培養學生前瞻知能，維持最美綠色校園及教學環境；以及興建大數據中心、智慧機電館、智慧農機中心、智慧農場、無人載具測試場、典範展覽中心、3D列印中心、永續發展中心，加上新建中水產養殖保種中心、綜合農業教學大樓等，投入營繕工程費自103年8~12月26,433千元、104年度82,061千元，並逐年大幅增加，110年度達370,330千元。

在強化學校優勢研發方面，本校持續參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長庚醫院、臺北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跨校團隊合作計畫案，並與業界合作打造世界級的水產研究中心，提升永續研發中心及循環經濟產業研發量能，增建獸醫教學醫院屏東分院、整建木材加工廠、養豬場，整合學校眾多的產學合作企業，透過達人學院媒合開設不同領域課程，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綜合以上，在全校同仁努力強化特色發展，這些年每年獲國內外肯定，本校在世界綠色大學評比蟬聯 8 年全國冠軍，THE 世界影響力排名 2022 年躍進 100 名，全國科大第 1 名，參加 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第二年(2022 年)就進入排名(科技大學第 6 名)。在國內方面，本校 2020 年全國唯一雙項入圍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雙獲楷模獎，2021 生態共好組首獎，更獲得 2022「綜合績效組」技職組首獎。2021 年 8 月首次發行「2020 永續報告書」即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學組白金獎」，企業卓越案例大學 USR 永續方案獎等多方面的肯定。

這些年來許多校友企業或其他企業，肯定本校在永續發展等社會貢獻，紛紛贊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宏普建設段津華董事長肯定母校辦學績優，與學校共同合作改建圖書館一樓閱讀室，鼓勵同學愛閱讀增進內涵。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保佑董事長捐助改造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Lagoon 書屋暨 Lamigo 花房」提升校內閱讀風氣，加強推廣植物療癒。生物科技系、訊聯生技與台灣獸醫再生醫學會攜手合作開創寵物醫療新紀元。東元集團(安心食品 MOS)共同合作培育連鎖餐飲品牌經營與管理實務產業人才。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及六和機械聯名共同捐贈建造成志樓，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汽車零組件研發中心。並與台灣農林合作培育產業人才，共創茶葉循環經濟規模。這些都是成就屏科大成為全國技職龍頭最大的助力。

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多年辛勤努力，學校在和諧氣氛下有大幅進步，減碳、固碳、零碳的發展方向，逐漸解決農業生產與永續目標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受到教育部及媒體、社會許多肯定。展望未來我們應該加強師生大學社會責任的同理心，鏈結產官學研眾，大家一起努力讓屏科大成為跨足國際的卓越大學。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8 日(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將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學程，召開「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討論本活動配合事項及各細節事項。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名譽教授是否持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及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請學術副校長召集會議討論。	人事室	一、法規修正案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附帶決議:研議中。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惟評鑑基準表「促成或參與校級專業策略聯盟並完成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該項目，自111學年度起適用。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	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近日以來全國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快速增加，因應指揮中心、教育部防疫指引不斷

更新，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數次會商本校應變事項，研擬完備作業流程以因應疫情快速變化。

- 二、有關學生代表是否參與系務會議，經 111 年 4 月 14 日會議並簽奉核定，請系所學程參考本校各項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本校各項會議如無法定學生代表，於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審議事項時，主席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並以選舉產生之代表優先，或其指定法定代表出席。」辦理。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及第 9 條規定，協助各單位檢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用之相關法規，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 四、為有效達成本校內部控制，請各教學單位及學院依附表-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或學院)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 A、B)進行各項作業檢核，並請主管簽名後於 7 月 31 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教務處

一、教師成長研習營：

- (一)110-2 規劃舉辦 48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跨域中心、電算中心、語言中心、3D 列印中心、研究總中心、圖書與會展館、研發處、農學院、達人學院、教務處課務組、餐旅系主辦。
- (二)教學資源中心預計於 5 月份舉辦 2 場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及 1 場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會。

二、教學助理 TA 培訓：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培訓課程預計於 6 月上旬舉行。
- (二)教務處課務組於 4 月 25 日辦理教學助理進階培訓「校外實習師生勞動知能研習」。

三、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1 年度徵件至 4 月上旬，共獲 17 案申請，教資中心於 4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進行審理。提醒各單位配合防疫措施辦理，因應疫情變化必要時活動得延期或取消。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110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已啟動，請各學院於 6 月 21 日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110 學年度候選人推薦名單及 109 學年度獲獎教師之績效報告。

學務處

一、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或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法。

- (一)近期染疫人數增加，請同學做好防疫措施，遠離染疫風險。
- (二)勿為好玩，傳播防疫及疫情假訊息，因而遭罰款或調查。
- (三)相關法規如下：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3、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敬請教職員工生進入學生餐廳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謝謝配合。

(一)學生餐廳(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用餐時間段將關閉其他出入口，請改走餐廳正門出入口。

(二)配戴口罩、量體溫、洗手或酒精消毒手部。

(三)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餐桌勿語(講手機)請勿併桌及移動椅子。

(四)進入餐廳採感應式登記請先備妥學生證、服務證或身分證，也可紙本簽名登記。

(五)鼓勵外帶，減少內用，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之防疫管理指引調整目前防疫措施：

(一)各單位建築維持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保留體溫量測設備，取消人員駐點服務；所有人員應自主每日量測體溫，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二)請師生同仁安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灣社交距離 App」，取代現行場所「實聯制」。

四、辦理涉及“校外人士入校”之各項活動，或洽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請依下列說明內容辦理：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8 日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單位辦理校園活動前，辦理涉及校外人士入校之各項活動，或洽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除了應檢附「活動防疫計畫」、「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以電子公文會簽防疫小組外，於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期間，校外人員(外聘講師、學員皆包含)應持 3 日內快篩陰性之證明，才能進入校園，並請主辦單位列入防疫計畫，簽會防疫小組審核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說明如下：

1、公文請檢附「活動防疫計畫書」、「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

2、檢測健康紀錄表(活動前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請於活動前，惠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核對校外人士名冊及快篩陰性證明無誤或缺漏並由主辦單位檢視結果存查報告。

(二)另請將健康紀錄名冊/篩檢結果報告彙整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健康中心核備 Mail:tt0981335253@gmail.com。

四、111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規劃於 9 月 5 至 8 日舉行，執行方式循往例於校內舉辦實體課程活動(以下簡稱方案一)總行程如下；

如因應疫情因素考量，將比照 110 學年度模式，活動改採預錄影片線上播放方式(以下簡稱方案二)，各項方案詳述如下：

(一)方案一：實體課程活動

- 1、依據本校行事曆公告，9月5日(星期一)至9月8日(星期四)為111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9月9日(星期五)中秋節補假，活動安排於9月8日(星期四)中午後新生即可返家；國際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另安排座談會。
- 2、9月6日及9月7日學務處已規劃四梯次活動(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賃居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以院為單位之班級輪流四梯次活動。(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 3、配合防疫工作，本次於述耘堂辦理之新生始業式活動防疫措施如下：
 - (1)進出述耘堂，請自備並全程戴口罩。
 - (2)採單一入口並量測體溫，若體溫過高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入場。
 - (3)實名制：新生請各系新生輔導員整隊統一入場，並請各系協助自行造冊及留存出席述耘堂新生始業式之新生名單。
 - (4)固定座位：請各系依公告區域座椅入座，不得擅自更換區域。
- 4、實體課程總行程表如下：

111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總行程表-實體課程(方案一)		
日期	上午	下午
9/3(六)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9/4(日)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系新生報到(含資料繳交)、系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16:00-17:00 始業式活動預演、輔導員幹部訓練【述耘堂】	
9/5(一)	◎始業式【述耘堂】、生輔組重要事項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等介紹)、跨域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13:30-17:00 各系活動安排、導生時間【系教室】
9/6(二)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農學院、工學院 ○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9/7(三)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農學院、工學院	
9/8(四)	「好歌大家唱」合唱比賽(8:00-12:00)	
9/9(五)	中秋節補假	
註1：「◎」為學務處安排活動，「○」請系或院規劃安排活動。 註2：9/6-7 學務處安排4大梯次-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賃車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以院為單位之班級(如課程規劃表)輪流4梯次活動。 註3：各系如需「防災宣導」請洽系輔導教官。 註4：國際學生新生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另安排】		

(二)方案二：預錄影片線上播放，請下表相關課程負責單位，逕行錄製宣導內容

影片，於 8 月 22 日前繳交影片檔案，並請電算中心協助將相關影片放置網頁(預計 9 月 1 日前完成影片上線)，供新生線上點閱觀看；線上播放總行程表如下：

111學年度新生始業式系列課程-預錄影片線上播放(方案二)			
影片首播日期	課程名稱	影片長度	負責單位
9/5(星期一)	1、新生始業式 (1)校長致詞(3-5分鐘) (2)各院院長學院介紹(各院簡介1分鐘) (3)食(校內餐廳等) (4)住(學生宿舍等) (5)行(校園公車.校內紅綠燈.環保腳踏車.電動機車等) (6)育(各院館.綜合大樓.行政大樓及體育館等) (7)樂(社團活動.校內大型活動等)	15-25分鐘	課指組
	2、生輔組重要事項宣導	30分鐘	生輔組
	3、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30分鐘	生輔組
	4、跨域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15分鐘	跨域中心
9/6-9/7 (星期二至三) 學務處系列相關活動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30分鐘	生輔組
	2、(1)校歌教唱	15分鐘	課指組
	(2)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5分鐘	學諮中心
	3、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30分鐘	生輔組
	4、賃居公車搭乘體驗	30分鐘	生輔組

五、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四章第 16 條第三項第二點：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為營造健康校園環境及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減少菸品造成二手菸及身心理的傷害，建請將校門口員生消費合作社停車場吸菸區移除。

總務處

一、111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2. 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3. 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4. 述耘堂屋頂整修工程。
5. 原野路大排水溝工程。
6. 國際學院屋頂整修工程。
7. 宿舍熱泵改善工程。

國際事務處

一、111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192 件，較去年申請件數減少約 30%，可能是因為國際疫情趨緩，國際學生回歸申請歐美等地學校。申請案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6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門及研究領域之訂定，配合國家各項建設亟需培育之人才，包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領域，每三年檢討一次。考量特定國家之發展優勢與特

性，106年起設置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擬請有意提供「值得我國借鏡或學習之相關學門及研究領域」建議者，於5月9日前親洽本處林芊蕙小姐，校內分機：6314，俾彙整後提送教育部。

三、為推動文化新南向，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規劃執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第二次徵件採線上申請，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詳情請洽本處林芊蕙小姐，校內分機：6314。

四、捷克 Brn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2 夏日學校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將開設包括電子、資訊、企管、建築、工程、化學等課程，相關訊息可至該校網站 (<https://www.vut.cz/en/summerschool/>) 查詢。

秘書室

一、轉達教育部函轉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態樣包括：

(一)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

(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

(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

(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

(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

案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或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之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4月25日已有706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二、111年度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申請6案通過6案)及試行之專業英語暨創新教學計畫(申請2案通過2案)已於4月13日審查完畢。

三、111年度專案計畫第一次徵件，包含跨領域研究團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技術商品化、跨國研究，共19案通過、16案修正後通過，皆已完成核定通知及相關表單寄件。

四、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已審查通過執行，共A類10案，B類1案，C類9案。

五、4月8日依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三)字第1112300629F號)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教育部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107至110年學校執行成果(簡報與書審資料)、個別訪談及參訪7個校內實作場域，以作為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評核之參據。感謝協助與出席現場訪評的主管、老師、行政同仁及學生。

研究總中心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5 月 31 日前將陸續有研究員至各單位進行核章事宜，惠請校內各認證單位予以協助。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客家產業研究中心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2 日，共同舉辦「六堆體驗活動」，地點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此活動為提供參與民眾藉由手做認識屏東在地文化，加深在地的印象，共同推動屏東縣區域發展。

職涯發展處

- 一、目前國內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徵才廠商與本校教職員生之健康，避免跨縣市活動辦理及群聚行為而增加風險，因此取消 2022 校園徵才博覽會，改採線上徵才方式，透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辦理，期間自 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並於 5 月 5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在綜合大樓 1 樓入口處舉辦履歷健檢與諮詢活動，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推廣教育處

- 一、110-2 隨班附讀經費已於主計室請購系統授權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敬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二、111 年度屏東縣勞動大學自 4 月起陸續開多達 24 門以上產業證照類及生活應用類課程，只要滿 15 歲以上，並設籍屏東縣或工作地在屏東之民眾、在屏東讀書之學生皆可報名，敬請協助宣傳。課程報名資訊可至屏東縣勞動大學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圖書會展館

- 一、第六屆靜思湖文學獎重大活動流程 05/23 舉辦屏科大組圖文類決審會；05/30 舉辦屏科大組散文類決審會；06/15 舉辦成果發表會暨凌網電子書頒獎典禮，歡迎關注搶先報與本館粉絲專頁，蒞臨共襄盛舉。

電算中心

- 一、配合教育部自由軟體政策，111 年 9 月底前本校所有對外網頁文件表單均需提供 ODF 格式檔案。
- 二、5 月 26 日及 27 日將進行本校 111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外部稽核驗證作業，敬請相關單位(含人事室及教務處)同仁配合辦理，並預做相關文件與佐證資料準備。

人事室

- 一、因應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其中自主防疫 4 天)之重點疫調規範，有關本校同仁之差勤事項，針對校內確診或須隔離等個案，本室均密切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並主動關懷同仁及告知現階段得申請居家辦公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辦理差勤登錄事宜。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配合「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時程辦理為原則，必要</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p>	<p>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p>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p>	<p>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p>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自查證屬實起 3 年內**不適用。

3....。

(五)...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4....。

二、...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則**不適用。

3....。

(五)...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4....。

二、...

一、配合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以利於明確實施折抵鐘點計算方式。

二、修正若以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折抵授課時數；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情形，明確規範不適用之年限，以利執行。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 二、...。
-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
計算方式：
 - (一)...。
 - (二)...。
 - (三)...。
 -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1小時以1.5小時計算，且以1門課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 二、...。
-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
計算方式：
 - (一)...。
 - (二)...。
 - (三)...。
 -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1小時以1.5小時

增列第七條第四目授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

<p>為限。<u>另授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u></p> <p>(五) ...。</p> <p>(六) ...。</p> <p>(七) ...。</p>	<p>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p> <p>(五) ...。</p> <p>(六) ...。</p> <p>(七) ...。</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u>職務上之研發成果</u>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各類補助或委託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u>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u>為本校所有；除因執行<u>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u></p>	<p>依 110 年 12 月 01 日管科發字第 1103080216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61A 號函，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改善意見，進行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教職員：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p> <p>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u>因職務上</u>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教職員：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p> <p>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p>	<p>依 110 年 12 月 01 日管科發字第 1103080216 號函，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改善意見，進行修正。</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p> <p>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p> <p>二、<u>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u>、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p> <p>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p> <p>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依 110 年 8 月 26 日管科發字第 1100012797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建議增列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審查。</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u>不論取得專利與否</u>，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依 110 年 8 月 26 日管科發字第 1100012797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酌作文字精簡。</p>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及 111 年 4 月 15 日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p> <p>(二) 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p> <p>(三) 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p> <p>(四) 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p> <p>1. 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p>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p> <p>(二) 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p> <p>(三) 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p> <p>(四) <u>專利補助申請案未通過審查者或經智審會審議認定屬職務上發明者，若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申請時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於取得專利權一年內，發明人得檢具專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支出證明向本校智審會申請歸墊，經審查通過後，將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歸墊。</u></p> <p>(五) 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p> <p>1. 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p>	<p>為符合主計核銷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p> <p>如該技術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科技部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p> <p>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p> <p>3. 為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p>	<p>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p> <p>如該技術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科技部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p> <p>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p> <p>3. 為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p>	
<p>十一、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施程序。</p>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年第三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4 月 1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捐助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施行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擬提出此廢止案。(要點全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之附表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	農學院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同意 112

士班) (112 學年度停招)	士班)	學年度停招，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工學院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111 學年度停招)	工學院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際學院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	國際學院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四技日間)	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同意 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原「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改為「材料工程系」)，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達人學院 (一)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達人學院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同意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p> <p>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p> <p>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二項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辦法<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p>	<p>本辦法聘用人員之人事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p>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獎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獎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5.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5.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施行政程序擬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 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註： 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施行政程序擬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5.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5.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明確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規定學校相關配合措施，由本校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

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聘用人員之人事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3 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3 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管理委員會審議。

<p>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p> <p>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p>	<p>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p> <p>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1,000~10,000</td> <td>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1,000~10,000</td> <td>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p>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p> <p>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p> <p>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十二、本表經 <u>111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u>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規定學校相關配合措施，由本校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實施方案」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方案之補助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程序 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並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	六、申請程序 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 <u>國際合作組</u> ，進行甄選作業，並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	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之組別名稱異動，故刪除國際合作組。
八、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八、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 <u>國際合作組</u> 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之組別名稱異動，故刪除國際合作組。一併修正錯別字。

<p>(二)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u>獎</u>補助要點」向學校申請機票補助費。</p> <p>(三)~(五) …。</p> <p>(六)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得請國際事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七) …。</p>	<p>(二)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u>講</u>補助要點」向學校申請機票補助費。</p> <p>(三)~(五) …。</p> <p>(六)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得請國際事務處<u>國際合作組</u>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七) …。</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名額、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p> <p>一、大學部學生：</p> <p>(1)大學部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獎學金。</p> <p>(2)一年級新生有特殊情形或表現，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p> <p>(3)獎助項目係減免學雜費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p> <p>二、碩、博士班學生</p> <p>(1)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實修之學分費，每學期最高以 <u>15</u> 學分為限）。</p> <p>(2)學生宿舍免費住宿。</p> <p>(3)每次獎助期限為一年，屆滿依規定提出，若入學即獲獎學金者，碩士班學生以補助 2 年為原則，博士班學生以補助 3 年為原則，但每年須於規定期限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若不符合獎助資格，則取消獎學金核發。博士班學生修業超過 3 年，得給予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及比照當年度本校</p>	<p>第三條 獎助名額、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p> <p>一、大學部學生：</p> <p>(1)大學部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獎學金。</p> <p>(2)一年級新生有特殊情形或表現，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p> <p>(3)獎助項目係減免學雜費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p> <p>二、碩、博士班學生</p> <p>(1)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實修之學分費，每學期最高以 <u>十二</u> 學分為限）。</p> <p>(2)學生宿舍免費住宿。</p> <p>(3)每次獎助期限為一年，屆滿依規定提出，若入學即獲獎學金者，碩士班學生以補助 2 年為原則，博士班學生以補助 3 年為原則，但每年須於規定期限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若不符合獎助資格，則取消獎學金核發。博士班學生修業超過 3 年，得給予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及比照當年度本校</p>	<p>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碩博士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5 學分，故本獎助辦法調整補助最高以 15 學分為限。</p>

<p>國內博士班獎助學金補助生活費，至多領取1年，不滿1年者則領取至畢業當月止。 (4)每名每月獎助學金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補助項目新生由本校「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在校生獎助項目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p>	<p>國內博士班獎助學金補助生活費，至多領取1年，不滿1年者則領取至畢業當月止。 (4)每名每月獎助學金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補助項目新生由本校「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在校生獎助項目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申請時間： 一、外國籍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日期為每年之<u>3月31</u>日前。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申請日期為<u>7月1</u>日至<u>7月31</u>日。</p>	<p>第五條 申請時間： 一、外國籍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日期為每年之<u>四月三十</u>日前。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申請日期為<u>七月二十</u>日至<u>八月五</u>日。</p>	<p>配合新生申請入學截止日期一併調整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以能提早作業進入後續審查流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109年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文，案由要點已完成任務擬提案廢止。(要點全文如附件2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函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關懷懷孕學生，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並於輔導協助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u></p>	<p>原條文所秉持精神已分散於各條文明示，故刪除本條。</p>

<p><u>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u></p> <p><u>(一)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之學生。</u></p> <p><u>(二)育有子女之學生。</u></p> <p><u>(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u></p>	<p><u>有子女學生之權益。</u></p> <p><u>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u></p>	<p>1、依教育部要點第二條增修。</p> <p>2、原條次調整。</p>
<p><u>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u></p> <p><u>(一)彈性辦理請假。</u></p> <p><u>(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u></p> <p><u>(三)保留入學資格。</u></p> <p><u>(四)延長修業期限。</u></p> <p><u>(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u>(六)其他受教權益。</u></p> <p><u>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u></p>		<p>依教育部要點第三條增訂。</p>
<p><u>四、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u></p> <p><u>(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u></p> <p><u>(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u></p>		<p>1、依教育部要點第四條新增。</p> <p>2、並整併本校要點第六、十、十一、十二條。</p>

<p>限。</p> <p><u>(四)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u></p> <p><u>(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u></p>		
<p><u>五、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u>，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p> <p><u>已成年之適用學生</u>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u>四、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u>，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u>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u></p> <p>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1、條次調整。</p> <p>2、修正統一稱呼，即刪除部分不時宜內容(懷孕學生非危機事件，學校已有統一發言單位/人)。</p>
<p><u>六、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事宜，並依職責執行任務，包含：</u></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p> <p><u>(八)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及哺乳設施。</u></p> <p><u>(九)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u></p>	<p><u>五、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事宜，並依職責執行任務，包含：</u></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p> <p><u>(八)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u></p> <p><u>(九)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u></p> <p><u>(十)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及哺乳設施。</u></p>	<p>1、條次調整。</p> <p>2、調移各款，並依教育部要點第六條第二項新增與整合。</p>
	<p><u>六、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校園文化。</u></p>	<p>刪除本條文，已於併入本要點第四條。</p>
	<p><u>七、本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u></p>	<p>刪除本條文，已整併於本要點第六條第九項。</p>

<p>七、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及<u>家庭暴力防治法</u>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十三、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及<u>家庭暴力防治法</u>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1、條次調整。 2、修正為現行正確法規名稱。</p>
<p>八、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設置專用電話(08-7740189)及電子信箱 (<u>gender@mail.npust.edu.tw</u>)，提供<u>適用學生諮詢與求助</u>。本校各單位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u>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u>。</p>	<p>八、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應設置專人管理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u>使懷孕學生能有尊嚴地主動求助，並保障其隱私，同時運用集會之機會，加強宣導本要點相關事項</u>。</p>	<p>1、修正第一項：明列諮詢與求助電話與信箱；另宣導已併入第六條(一)。 2、依據教育部要點第九條增列於本條文第二項。</p>
<p>九、<u>適用學生遭受本校歧視、違法懲處，或本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u>。</p>	<p>九、本校任何單位不得以<u>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u>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u>不當處分之學生</u>，得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p>	<p>依教育部要點第十一條修訂本條文內容。</p>
	<p>十、本校學生懷孕期間之<u>學籍、成績考查、評量、請假及補課等事宜</u>，悉依據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u>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u>，得由本校依學生需求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p>	<p>刪除本條文，已併入本要點第四條第三項。</p>
	<p>十一、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p>	<p>刪除本條文，已併入本要點第六條第九項。</p>
	<p>十二、本校應逐步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之改善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等。</p>	<p>刪除本條文，已於併入本要點第四條第四項。</p>

<p><u>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u></p>	<p><u>十四、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u></p>	<p>依教育部要點第十條修正，並調整條次。</p>
<p><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條次調整與內容修正。</p>
<p><u>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十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調整並依實際修法程序調整。</p>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10:33